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 公告

#### 訂立新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1月9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下有關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與國電資本控股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國電資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年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根據內部估計及歷史交易金額，董事會亦建議為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訂立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由於國電資本控股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5.0%，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再者，由於國電資本控股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0%，但低於100.0%，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國電資本控股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國電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國電資本控股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國電資本控股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的推薦意見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及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中載有(其中包括)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國電資本控股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國電資本控股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通告。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高於0.1%但低於5.0%，本公司與國電資本控股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1月9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主要交易的規定及第14A章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與國電資本控股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國電資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年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根據內部估計及歷史交易金額，董事會亦建議為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訂立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 2.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A.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概要

#### *日期*

2017年11月9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國電資本控股

#### *主要條款*

下文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

國電資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

- (i) 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協定存款、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
- (ii) 信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貸款、項目周轉貸款、流動資金貸款、臨時流動資金周轉貸款、票據開立、承兌及貼現、保函和應收賬款保理等；及

- (iii)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集團內轉賬及結算服務、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保險及保險經紀業務、辦理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融資租賃(直接租賃、售後回租)及商業保理、金融諮詢及培訓服務等。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國電資本控股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條款將不遜於向國電集團網絡其他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或由商業銀行提供可比服務的條款。

本集團按自願而非強制性基準使用國電資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且並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委聘國電資本控股。國電資本控股可不時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獨立個別金融服務協議，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供特定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 **定價政策**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服務將根據以下定價政策釐定：

- (1) 存款服務：存款服務適用的利率將不得低於下列任何一項：同等條件下，(i)國電資本控股就同類存款向國電集團旗下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或(ii)國內其他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利率。
- (2) 信貸服務：利率不得高於下列任何一項：同等條件下(i)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基準貸款利率；或(ii)國電資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就同類貸款向國電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或(iii)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利率。如涉及服務費用，其收費標準(i)須符合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不時頒佈的標準利率(如適用)；或(ii)不得高於或須相等於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用；或(iii)不得高於國電資本

控股就向國電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用。

- (3) 其他金融服務：其服務費用(i)須符合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不時頒佈的標準利率(如適用)；或(ii)不得高於或須相等於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用；或(iii)不得高於國電資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就向國電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用。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向本集團提供活期存款服務的商業銀行查詢，以取得國電資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同類別存款利率的更新資訊。每次進行一項貸款交易或使用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財務部亦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商業銀行查詢，以確保國電資本控股提供的條款不遜於該等商業銀行所提供的條款。

如此，本集團保證，其取得從金融機構所得的最佳價格，不論該等金融機構為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

## B.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 存款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電資本控股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國電資本控股存款服務的 建議年度上限	3,000	3,000	3,000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電資本控股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計算所得：

- (1) 本集團的客戶傾向於在國電資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管理的本集團賬戶存款，以向本集團結算款項；由於本集團產品或服務的有關付款總額在任何時間均頗大，本集團需確保該等將成為存款的款項有足夠緩衝；
- (2) 本集團擬增加使用國電資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該服務將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 信貸服務

下表載列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電資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由本公司提供質押、抵押及保證等的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國電資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由本公司提供質押、抵押及保證等的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附註)	130	130	130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信貸服務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與獨立第三方就在中國的類似服務提供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將不會根據此項安排向國電資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任何財務協助。



本公司預期，國電資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由本公司提供質押、抵押及保證等信貸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0%，因此，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提供的由本公司提供質押、抵押及保證等信貸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附註：

上述信貸服務不包括並無質押、抵押及保證等的固定資產貸款、項目周轉貸款、流動資金貸款、臨時流動資金周轉貸款、票據開立、承兌及保函等。若該等服務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則為獲全面豁免之關連交易。

### 其他金融服務

下表載列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電資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國電資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130	130	130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與獨立第三方就在中國的類似服務提供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將不會根據此項安排向國電資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任何財務協助。

本公司預期，國電資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0%，因此，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C. 訂立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以下因素為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1) 機構風險情況：國電資本控股是國電集團授權進行金融資源整合、金融股權投資及金融資產管理的專業附屬公司，註冊資本金為37億元。其主要附屬公司國電財務有限公司是一家由中國銀監會許可及規管的非銀行財務機構。國電財務必須遵守中國銀監會及人民銀行指定的所有相關法律、規定、要求及指引。這些規則包括關於國電財務的資本充足性、撥備覆蓋面、流動性及擔保比率的要求。此外，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要求，若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面對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國電集團作為其母公司，必須為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充足的資本。此外，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不被允許有超過其總資本的銀行間借款餘額。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令人滿意，設有規定的風險監控，監管管理方面表現良好，其結算系統的安全水準達國內商業銀行的水準。
- (2) 應對若干業務需要：本集團的一些客戶亦是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服務的用戶，傾向於向由國電財務的本集團賬戶中直接存入款項，以向本集團做結算支付。為使客戶及時付款，本集團必須與該等客戶合作，以該方式接受支付款。



- (3) 良好的商業條款：與一間中國商業銀行相比，國電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相對良好的商業條款。例如：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不向本集團收取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都收取的結算費。此外，本集團從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處收到的存款利率不遜於從中國其他商業銀行處收到的利率。同樣地，實際上，與一般中國的商業銀行相比，國電財務經常提供較低的貸款利率。本集團與國電資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合作，可為本集團降低融資成本、增加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結算成本並有助監控風險。
- (4) 本集團選擇其服務提供者的能力：通過與國電資本控股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打開了服務提供者的另一條通道。本集團不僅能與國電資本控股或其附屬公司合作，亦未被禁止選擇其他金融及保險機構，包括中國的商業銀行，以及與其合作。本集團有自由與其選擇的任何一個機構合作，並有自由取得其提供的任何最佳條款。總的來說，此協議只使本集團有更多個服務提供者，但是並不阻止本集團與其他金融及保險機構進行業務。

董事認為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或負債構成不利影響。

####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所披露，國電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國電資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為國電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國電資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定義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國電資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國電資本控股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5.0%，國電資本控股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再者，由於國電資本控股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0%，但低於100.0%，國電資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就(其中包括)國電資本控股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追認。

國電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國電資本控股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國電資本控股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的推薦意見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及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中載有(其中包括)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國電資本控股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國電資本控股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通告。

## **E. 董事的意見**

董事(不包括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及顧玉春先生和將於收取嘉林資本之意見後發表其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電資本控股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以及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的其他聯繫人士有關連的董事，即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及顧玉春先生為關連董事，已就有關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兩個主要業務分部於中國提供集成清潔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於中國環保、節能及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相關服務行業佔據領先或主導市場地位。

### **國電資本控股**

國電資本控股是於2009年11月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投資、資產管理、資產受託管理及諮詢服務等業務。國電資本控股為國電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

#### 4.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公司法於2011年5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視乎文義而定)包括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電資本控股於2017年11月9日就國電資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國電資本控股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國電資本控股」	指	國電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國電集團的附屬公司
「國電集團」	指	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國電集團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定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批准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國電資本控股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指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本集團於國電資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7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張軍先生及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閻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